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鉴于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5.2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501.6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506.93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60万份调整为501.68万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程、李学尧、胡超群

2026年7月6日